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差旅费用及全部工费)为人民币19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毕马威华振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5、业务资质：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 33 家。

7、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毕马威华振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

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项目合伙人为王婷，拟签字会计师为王婷和柴婧，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京京，上述人员从业经历见后文。

(三) 业务信息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 11 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

毕马威华振对本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四) 执业信息

1、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婷、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京京、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婧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

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为王婷，她同时亦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婷 2001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王婷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9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8 年。王婷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7 年。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柴婧，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柴婧 2007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柴婧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2 年。柴婧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9 年。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京京，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京京 1996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同时担任中国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张京京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3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2 年。张京京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 IPO、上市公司年审、重组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参与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相关证券业务超过 20 家。

(五)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

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鉴于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

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复印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